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蛟龙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完成变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股份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蛟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喻会蛟、张小娟。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未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经自查，公司认为，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原因如下：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李桂莲女士、副董事长胡冬梅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石晓东先生、副总经理石豆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桂莲女士、胡冬梅女士、石晓东先生及石豆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桂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人选。前述安排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将尽快完成董事选举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临 2016-5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都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743767Y），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发行结果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的金额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

<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蛟龙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蛟龙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处于实施阶段。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